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
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1

1.1 比选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比选文件领取 1

1.4 公告期限 2

1.5 比选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2.1 供应商 3

2.2 比选文件 3

2.3 响应文件 4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2.5 开启 8

2.6 评审 8

2.7 确定供应商 13

2.8 保密和披露 1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3.1.项目单位概况 15

3.2 比选控制价 15

3.3 工作范围及内容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17

4.1 比选函 19

4.2 资格证明文件 24

4.3 技术响应文件 33

4.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34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现有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服务项目组织比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比选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

1.1.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4960 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3 采购内容：

采购人遴选 1 家供应商提供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比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公司，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比选均无效。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4 具备由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气瓶定期检验RD6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1.3 比选文件领取

供应商可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官方网站 https://www.cams.ac.cn/中的“信息

公开”栏目中免费下载领取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如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比选，请于2026年11月5日17:00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bgb@pumc.edu.cn，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17:00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天。

1.5 比选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00-9:30。

1.5.1.2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149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德厚楼前台。

1.5.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5.2.1开启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

1.5.2.2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149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德厚楼。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5107508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四部分 4.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四部分 4.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比选文件

2.2.1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比选日期 3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果采购人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比选，并于比选后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文

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比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比选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比选函包括如下内容：

（1）*比选函；

（2）*比选报价一览表；

（3）比选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比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气瓶定期检验 RD6 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比选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比选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近三年度（2023、2024、2025 年）任意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比选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指标要求的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比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比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比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比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比选报价包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供应商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960 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比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最低比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比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四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

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四部分 4.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人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比选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比选。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比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人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5 开启

2.5.1 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商代表开启响应文件，并当场宣读比选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人填写比选报价记录表，如供应商发现比选报价记录表记录有误时，应现场提出修改。比选报价记录表应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6 评审

2.6.1 比选小组

2.6.1.1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比选小组。

2.6.1.2 比选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2.6.2 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

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比选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比选文件第 2.3.2.1 和 2.3.2.2 条款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4）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价；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比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比选小组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比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比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如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程序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比选可继续进行。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比选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比选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3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比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项目管理机构（25 分）	企业以往业绩（25 分）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和业绩，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相关能力；提供了近五年（2021 年 8 月 31 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业绩计 5 分，最多得 25 分。	0-25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3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服务方案（20 分）	1.服务方案的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得 10 分 2.服务方案的较规范、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较强得 5 分， 3.服务方案的不规范、不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0
			1. 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重要时点支持保障方案、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维护保障计划完备、规范得 10 分 2. 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重要时点支持保障方案、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维护保障计划较完备、较规范得 5 分； 服务流程、故障和问题解决流程、重要时点支持保障方案、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维护保障计划不完备、不规范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及紧急事件措施（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全面、可行性强 10 分，安全保障措施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强 5 分，安全保障措施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服务团队（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 5 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较合理 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不合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10 分）	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时间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以及其他相关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10 分，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时间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以及其他相关承诺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5 分，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时间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以及其他相关承诺针对性差、可行性不高 3 分，为提供不得分。	0-10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比选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比选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竞争性比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竞争性比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比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最终审查

2.7.2.1 最终审查是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资格、信誉、履约能力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审查的方式是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和对其响应文件真实性的复核。通过询问和复核，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进行确认。成交候选人应如实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7.2.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1 采购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

2.7.4.1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4.2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签订合同

2.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评审后撤回响应处理。

2.7.5.2 比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6 质疑

2.7.6.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人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149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德厚楼前台。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65107508

2.7.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比选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项目单位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成立于 1956 年，为综合性医学科学研究机构。依据规范：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25972-2024《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气灭系统气瓶检验周期：灭火剂瓶 3 年检验 1 次；氮气驱动启动瓶 5 年检验 1 次；钢质无缝气瓶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到期强制报废。

气瓶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瓶体外观检查、压力表校验、容器阀及启动装置检测、喷嘴及管路检查、灭火剂称重或液位检测、系统联动测试、电磁阀动作测试等。检测及充装工作应符合《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 25972-2024）等现行国家标准。对气瓶检验机构的要求：必须由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具备气瓶定期检验 RD6 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机构实施。

3.2 比选控制价

比选控制价为 194960 元。

3.3 工作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中气瓶检测项目服务。

工作范围：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中气瓶检测。

工作内容：**所有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中气瓶。情况统计如下：**

2026 年 10 月医学科学院北区气体灭火气瓶与驱动瓶情况统计					
序号	位置	钢瓶类型	充装量压力	数量	生产日期

1	A3B106钢瓶间	1G541气灭驱动气瓶	6Mpa压力	6	2023/10/18
2		1G541气体钢瓶	16.89kg	39	2023/7/12
3	A1B1E-B102钢瓶间	1G541气体驱动瓶	6Mpa压力	2	2023/10/16
4		1G541气体灭火钢瓶	16.89kg	109	2023/9/25
5	A栋B2E-B227钢瓶间	1G541气灭驱动瓶	6Mpa压力	7	2023/10/9
6		1G541气体灭火钢瓶	16.89kg	63	2023/9/26
7	B栋1层126室气灭预置	七氟丙烷	104kg	4	2023/9/22
8	C栋1层126室气灭预置	七氟丙烷	105kg	2	2023/9/22
9	C栋B1层B112.预置	东室七氟丙烷	108kg	2	2023/9/22
10		西室七氟丙烷	137kg	4	2023/9/22
11	E栋B1.E-B107钢瓶间	IG541气体灭火驱动瓶	6Mpa压力	1	2023/10/11
12		IG541气体灭火钢瓶	16.89kg	29	2023/9/27

合计：七氟丙烷气瓶：12瓶、IG-541气瓶：240瓶（此次检验药剂瓶共计252瓶）

氮气驱动瓶：16瓶（不在本次检验范围内，需做好成品保护），气瓶检测的费用：包含：钢瓶检验费、药剂费、 配件费、拆装运输调试费、税费等。

3.3.1 服务单位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必须具备由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气瓶定期检验RD6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或副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
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1 比选函

4.1.1 比选函式样

比　选　函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服务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比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4.1.2 比选报价一览表式样

比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比选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3 比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比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项目

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涉及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并认同为逐一响应。）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比选响应	偏离说明	序号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并认同为逐一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比选响应	偏离说明	序号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资格证明文件

4.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比选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比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应保证自比选日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比选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详细地址	
主营业务范围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4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职称）	类似项目业绩

注：1、如需要，参选人可按本表格式自行补充。

2、须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4.2.5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6 比选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7 比选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8 近三年度（2023、2024、2025 年）任意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2.9 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气瓶定期检验 RD6 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0 *比选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4.2.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4.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书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1			
2			
3			
4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五年时间界定见评审指标中有效业绩时间。

3.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合同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2.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4.3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可自拟

4.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4.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年　月　日09时30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U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后，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对_____进行检测。含该项目所有消防设备检测项目的调试工作，并以调试、开通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作为验收必需条件。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1.6 检测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1.7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支付方式：□支票 ■电汇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指派专人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指挥、监督、检查等事宜。

甲方项目代表：【　　】，联系方式【　　】。

2.2 甲方协助乙方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并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消防设施的检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3 乙方应协助甲方与消防部门的各项协调及解释工作。

3.4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应出具此次检测报告。

3.5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消防系统检测后的知识及技能培训。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检修工期：2026 年_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日，工期预计 20 天。

第五条　关于验收的约定

5.1 本项目气瓶验收需提供瓶体外观检查、压力表校验、容器阀及启动装置检测、喷嘴及管路检查、灭火剂称重或液位检测、系统联动测试、电磁阀动作测试等检测合格的报告。以《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 25972-2024)等现行国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5.2 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使

用材料的合格证。

第七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7.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天。

7.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完工后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所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逾期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4 若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及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工期不予顺延。

7.5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项目保修

8.1 此项检测保修期限为壹年。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并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8.2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且不发生任何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保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